

世新大學 法學院 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一百零四學年度新生適用 (共2頁, 第1頁)

104年9月30日 系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年 (104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校訂必修	B1000	國文	全	6	3	3
	ENG101	外文英文	全	6	3	3
	JCOM101	媒體識讀	半	2	2	
	LAW104	法學緒論	半	2	2	
	LANG101	0 英語聽講實習	全	4	1	1
	INF115	0 電腦與資訊科技	半	2		2
	GENS901	名著選讀	半	2		2
	INFO103	資訊素養	半	2	2	
	SPE101	體育	全	4	0	0
	CSR102	新鮮人守護神	半	※	0	
系訂必修	LAW107	憲法	全	4	2	2
	LAW101	民法總則	全	4	2	2
	LAW102	刑法總則	全	6	3	3
	LAW198	英美法導論(一)	半	2	2	
	LAW199	英美法導論(二)	半	2		2
<b>必修總計</b>					22	20
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

※新鮮人守護神之時數為一學期 18 小時

第二學年 (105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校訂必修	SPE201	體育	半	2	0	
			半	2		0
系訂必修	CSR202	職涯守護神	半	※		0
	LAW213	民法債編總論	全	8	4	4
	LAW201	民法物權	全	4	2	2
	LAW207	刑法分則	全	4	2	2
	LAW208	行政法	全	6	3	3
	LAW202	民法親屬繼承	全	4	2	2
	LAW209	英美侵權行為法	半	2	2	
	LAW220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一)	半	2		1
	LAW221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一)	半	2		1
	<b>必修總計</b>					15

系訂選修	LAW228	法律倫理	半	2	2	
	LAW229	犯罪學	半	2	2	
	LAW218	大眾傳播法總論	半	2		2
	LAW217	法學英文	半	2	2	
	LAW227	資訊法	半	2		2
	LAW215	著作權法	半	2		2
	LAW232	非訟事件法	半	2		2
	LAW233	國際海洋法	半	2		2
	LAW234	勞動社會法(一)	半	2	2	
	LAW235	勞動社會法(二)	半	2		2
<b>選修總計</b>					8	12
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

※職涯守護神之時數為一學期 18 小時

附註：

- 註一：本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 158 學分，包括：  
 1. 必修學分數共 120 學分  
 包含校訂必修：24 學分  
 系訂必修：96 學分  
 2. 通識課程學分數：12 學分  
 3. 選修學分數：26 學分  
 (1) 四年級群組選修學分數 8 學分  
 (2) 18 學分為選修，至少 8 學分需修系訂選修。  
 4. 畢業前需修畢一組本系開設之學程。(學程學分亦可認列為選修學分)
- 註二：通識課程一至四年級修習，至少修習 12 學分。其中計分史哲學科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及文學藝術四大類，每一類至少必須修習 2 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- 註三：中文能力：大一國文為興趣分組課程，分中國思想名著選讀、古典詩詞選讀、古典詩文選讀、古典小說選讀、現代文學選讀、文學創作、敘述文學選讀、戲曲選讀及應用文九類，任選一類修習。並須通過「中文能力檢定」會考，至大四學期結束前，仍未通過者須加修「中文寫作」(暑修)。
- 註四：英語能力：  
 1. 修畢大一「英文」及「英語聽講實習」。  
 2. 修習「英文」者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，或學校舉辦之模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能力會考。未取得通過證明者，但已參加校內英語檢定補考三次以上者，可申請修習「核心英語」課程。

世新大學 法學院 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一百零四學年度新生適用 (共2頁, 第2頁)

104年9月30日 系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三學年 (106 學年度)	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	
					上	下	
校訂必修	CSR101	服務教育	全	※	0	0	
	LAW323	民法債編各論	全	4	2	2	
系訂必修	LAW301	民事訴訟法	全	8	4	4	
	LAW306	刑事訴訟法	全	6	3	3	
	LAW320	行政救濟法	全	4	2	2	
	LAW312	票據法	半	2	2	2	
	LAW311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全	4	2	2	
	LAW308	英美契約法	半	2	2	2	
	LAW309	海商法	半	2	2	2	
	LAW307	保險法	半	2	2	2	
	LAW339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二)	半	2	1	1	
	LAW341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二)	半	2	1	1	
	LAW340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三)	半	2	1	1	
	LAW342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三)	半	2	1	1	
	<b>必修總計</b>					19	19

上限 25 學分

系訂選修	LAW354	商標法	半	2	2	2	
	LAW324	國際公法	半	2	2	2	
	LAW325	強制執行法	半	2	2	2	
	LAW327	消費者保護法	半	2	2	2	
	LAW357	公法實例演習(一)	半	2	2	2	
	LAW358	公法實例演習(二)	半	2	2	2	
	LAW348	信託法	半	2	2	2	
	LAW355	租稅法	半	2	2	2	
	LAW334	公平交易法	半	2	2	2	
	LAW351	破產法	半	2	2	2	
	LAW346	法律門診與司法書狀	半	2	2	2	
	LAW359	警察法	半	2	2	2	
	LAW328	土地法	半	2	2	2	
	<b>選修總計</b>					14	12
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

第四學年 (107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系訂必修	LAW419	法理學	全	4	2	2
	LAW431	國際私法	全	4	2	2
	LAW459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四)	半	2	1	1
	LAW460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四)	半	2	1	1
<b>必修總計</b>					6	4

群組選修	LAW415	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2
	LAW455	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2
	LAW462	憲法與行政法	半	2	2	2
	LAW411	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2
	LAW416	行政法專題研究	半	2	2	2
	LAW461	民法與民事訴訟法	半	3	3	3
	LAW463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半	3	3	3
	LAW467	公共經濟法	半	2	2	2
<b>選修總計</b>					9	9

\* 以上群組選修, 需修滿 8 學分以上, 限四年級選修。

系訂選修	LAW442	銀行法	半	2	2	2
	LAW445	證券交易法	半	2	2	2
	LAW435	專利法	半	2	2	2
	LAW464	家事事件法	半	2	2	2
	LAW407	公證法	半	2	2	2
<b>選修總計</b>					10	0
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8 學分

註五：資訊能力：修畢「電腦與資訊科技」，並通過該課之基本資訊能力檢測；修畢「資訊素養」，並通過該課之基本資訊能力檢測。

註六：思辨表達能力：修畢「媒體識讀」及「名著選讀」。

註七：自我管理能力：

1.通過「服務教育」課程。本系三年級修習，一學年服務 40 小時，成績以通過／不通過登錄。

2.修畢「體育」課程，一至二年級為校定必修課程，三、四年級為選修課程，上、下學期修讀及格各核給 1 學分，如一年級體育不及格，需重補修體育一年級不及格學期之體育課程，且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三個學期之體育課程，並通過「體適能標準」檢驗。

3.通過「新鮮人守護神」課程，時數為一學期 18 小時；成績以通過／不通過登錄。

4.通過「職涯守護神」課程，時數為一學期 18 小時；成績以通過／不通過登錄。

註八：大學部學生自入學後至畢業前，至少須通過二次以上之會考，會考相關規定依「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大會考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
註九：依據世新大學學則第五條暨選課辦法第三條：持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，於原學分總數外，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。

製表日期：105 年 3 月 25 日

**世新大學 法學院 法律學系**  
**公法學程一百零四學年度適用課表**

104 年 9 月 30 日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選修別	開課年級	學科簡碼	科目	授課時數	學分數		備註
					上	下	
必	二	LAW218	大眾傳播法總論	2	/	2	
必	二	LAW234	勞動社會法(一)	2	2	/	
必	二	LAW235	勞動社會法(二)	2	/	2	
必	三	LAW324	國際公法	2	2	/	
必	三	LAW355	租稅法	2	/	2	
必	三	LAW357	公法實例演習(一)	2	2	/	
必	三	LAW358	公法實例演習(二)	2	/	2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共開設 7 門課程，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僅需修畢 6 門共計 12 學分即可申請發給學程證書。
- 二、不可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三、外系學生選讀本學程時，須於開學後 1 週內自行將申請表格交至本系辦公室，經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- 四、外系學生修習本課程是否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、由各學系自行認定。

系主任簽名：

院長簽名：

**世新大學 法學院 法律學系**  
**民法學程一百零四學年度適用課表**

104 年 3 月 11 日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選修別	開課年級	學科簡碼	科目	授課時數	學分數		備註
					上	下	
必	二	LAW232	非訟事件法	2	/	2	
必	二	LAW234	勞動社會法(一)	2	2	/	
必	二	LAW235	勞動社會法(二)	2	/	2	
必	三	LAW325	強制執行法	2	2	/	
必	三	LAW327	消費者保護法	2	2	/	
必	三	LAW348	信託法	2	2	/	
必	三	LAW351	破產法	2	/	2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共開設 7 門課程，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僅需修畢 6 門共計 12 學分即可申請發給學程證書。
- 二、不可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三、外系學生選讀本學程時，須於開學後 1 週內自行將申請表格交至本系辦公室，經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- 四、外系學生修習本課程是否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、由各學系自行認定。

系主任簽名：

院長簽名：

**世新大學 法學院 法律學系**  
**財經法學程一百零四學年度適用課表**

104 年 9 月 30 日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選修別	開課年級	學科簡碼	科目	授課時數	學分數		備註
					上	下	
必	二	LAW233	國際海洋法	2	/	2	
必	三	LAW354	商標法	2	2	/	
必	三	LAW348	信託法	2	2	/	
必	三	LAW334	公平交易法	2	/	2	
必	四	LAW445	證券交易法	2	2	/	
必	四	LAW442	銀行法	2	2	/	

備註：

- 一、學生修畢規定之 12 學分，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二、不可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三、外系學生選讀本學程時，須於開學後 1 週內自行將申請表格交至本系辦公室，經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- 四、外系學生修習本課程是否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、由各學系自行認定。

系主任簽名：

院長簽名：

**世新大學 法學院 法律學系**  
**智慧財產法學程一百零四學年度適用課表**

104 年 9 月 30 日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選修別	開課年級	學科簡碼	科目	授課時數	學分數		備註
					上	下	
必	二	LAW215	著作權法	2	/	2	
必	二	LAW227	資訊法	2	/	2	
必	二	LAW217	法學英文	2	2	/	
必	三	LAW354	商標法	2	2	/	
必	三	LAW334	公平交易法	2	/	2	
必	四	LAW435	專利法	2	2	/	

備註：

- 一、學生修畢規定之 12 學分，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二、不可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三、外系學生選讀本學程時，須於開學後 1 週內自行將申請表格交至本系辦公室，經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- 四、外系學生修習本課程是否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、由各學系自行認定。

系主任簽名：

院長簽名：